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昆开办发〔2018〕8号

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关于下拨2018-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
项目库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扶贫办:

根据国务院扶贫办《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和云南省扶贫办《关于开展脱贫措施户户清行动，加快推进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18号）的要求，各县区高度重视，以“转作风、大调研、抓精准、促落实”专项行动为抓手，扎实开展脱贫措施户户清摸底排查工作，做实做细村级脱贫攻坚施工图、乡级路线图和县级的项目库建设。

经过各级政府和扶贫办的共同努力，各县区项目库建设任务基本完成。由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、程序严格，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、财力、物力，为解决各县区扶贫办项目管理经费紧张的实际问题，经2018年7月18日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决定，从市本级2018年

预算资金中的专项扶贫项目管理费中，下拨42万元给县区作为项目库建设补助管理经费使用。其中：东川区10万元，寻甸县10万元，禄劝县10万元，石林县、宜良县、富民县、嵩明县各3万元。

请各县（区）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费使用相关规定，规范管理使用。于8月17日前按下拨金额开具往来款收据送至市扶贫办规划计财处（如收款账户有变动的，请于8月15日前报市扶贫办规划计财处）。

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房凯，63130896）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　市纪委驻农业局纪检组

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　　2017年8月8日